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9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8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7份,实收董事表决票7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境外子公司拟收购香港上市公司控股权的议案》(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ZHURONG GLOBAL LIMITED(中文名称"著融环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著融环球")系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境外全资子公司,根据本公司战略布局及未来发展需要,著融环球拟收购Green Parade Limited(以下简称"GP公司")持有的香港上市公司Chanc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文名称"卓高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4,以下简称"卓高国际"或"标的公司")股份229,948,000股,占卓高国际已发行总股份的66.10%。经双方友好协商及考虑卓高国际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双方一致同意上述股权交易总价为458,516,312港元,每股约1.994港元。卓高国际股票于公司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最新收盘价格为1.90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上述股权转让及相关全部事宜。

有关股权收购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收购香港上市公司控股权的公告"(2015-110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著融环球向SOUTHWEST SECURITIES (HK) BROKERAGE LIMITED借款49,400万元港币提供持续性且无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有关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15-111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5年11月17日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0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子公司收购香港上市公司控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境外全资子公司ZHURONG GLOBAL LIMITED收购Chanc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相关股权事项("本次收购")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未超过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存在损害本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为Chanc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64。ZHURONG GLOBAL LIMITED本次收购完成后,将触发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一、本次收购概述

ZHURONG GLOBAL LIMITED(中文名称"著融环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著融环球")系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境外全资子公司,根据本公司战略布局及未来发展需要,2015年10月30日,著融环球与Green Parade Limited(以下简称"GP公司")签署了股权买卖协议,著融环球收购GP公司持有的香港上市公司Chanc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文名称"卓高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4,以下简称"卓高国际"或"标的公司")股份229,948,000股,占卓高国际已发行总股份的66.10%。经双方友好协商及考虑卓高国际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双方一致同意上述股权交易总价为458,516,312港元,每股约1.994港元。卓高国际股票于公司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最新收盘价格为1.90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Green Parade Limited是一家在英属处女群岛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是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GP公司及庞维新先生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份247,308,000股,约占标的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71.09%。

庞维新先生系GP公司董事兼唯一实际权益拥有人,作为本次股权买卖的担保人。

GP公司及庞维新先生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卓高国际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卓高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anc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董事长:陈景康

注册号码:117040

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4月12日

公司上市日期:2003年3月12日

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代码:00264.HK

已发行股本总额:347,904,000股

注册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办公地址: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51至157号胜利工业大厦3楼

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标的公司集团主要业务为从事制造及分销皮革产品,以及时尚服饰、鞋履及皮革配饰之零售业务。

(二)卓高国际股东及股权情况

1、本次收购前卓高国际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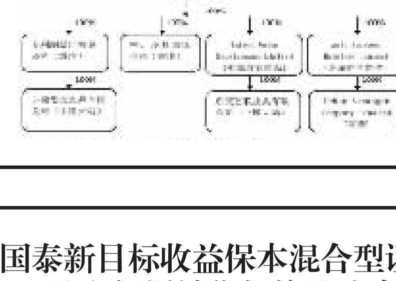

2、本次收购后卓高国际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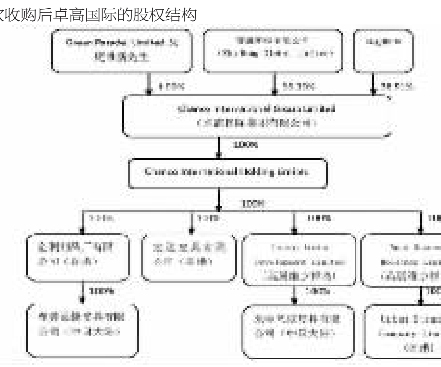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著融环球持有卓高国际66.10%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三)卓高国际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卓高国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尽调相关资料,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港元

	2014年度(经审计)	2015年度(经审计)	2015年4-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1.418	128.711	30.388
净利润	-38.866	-25.780	-6.258
	2014年3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总资产	273.496	247.897	250.596
总负债	23.140	21.541	21.893
净资产	250.356	226.356	228.613

注:卓高国际会计年度自上年4月1日起至本年3月31日止

四、收购方的基本情况

著融环球有限公司系2015年9月11日在英属处女群岛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1889475),其注册地址为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著融环球为本公司拟进行卓高国际股权收购而设立,除与收购有关的事宜外,著融环球自注册设立后未进行其他任何业务。

本公司与著融环球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五、交易方案和定价原则

本公司拟通过间接持有的境外全资子公司著融环球受让GP公司持有卓高国际229,948,000股,占其已发行总股本347,904,000股的66.10%。

经双方友好协商及考虑卓高国际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双方一致同意上述股权交易总价为458,516,312港元,每股约1.994港元。卓高国际股票于公司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最新收盘价格为1.90元。

六、股权买卖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10月30日,著融香港与 Green Parade Limited和庞维新先生签署了《卓高国际229,948,000股股权之买卖协议》。

卖方:Green Parade Limited

买方:ZHURONG GLOBAL LIMITED

担保人:庞维新先生

交易的标的股权:卖方持有的卓高国际股权229,948,000股,占卓高国际已发行总股份的66.10%

交易价格:交易总价为458,516,312港元,每股约1.994港元

支付方式:香港持牌银行签发的银行本票

支付完成时间:于协议签署日或协议方可能约定的其他时间完成

协议还对买卖双方及保证人的权利、义务及其他条款进行了约定。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资金来源和公司愿景

1、股权收购目的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当前行业的发展趋势,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拟将标的公司打造成轻资产的品牌管理公司。该品牌管理公司将定位于旅游度假、康体养生、文化创意等经营性物业的运营服务。品牌管理公司规划管理包括主题公园、秀场、影视、体育、赛事、酒店、医疗、养老、商业、教育等在内的十几种业态,并实现多业态的整合和跨区域的贯通。

品牌管理公司将依托香港国际化市场,充分吸收国际先进品牌管理经验,招徕高端品牌管理人才,打造专业化团队,并充分进行团队建设和资源整合。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并提升公司旅游文化地产项目的品牌价值与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并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存在损害本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收购资金来源于著融环球的自筹资金及贷款。

3、公司愿景

收购标的公司并将其打造成品牌管理公司,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并将进一步实现公司的轻资产战略。未来,该品牌管理公司将被打造成一个全开放的品牌管理平台,为公司增加新的盈利点,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并助力公司向文旅产业链进一步拓展。

八、其他事项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境外全资子公司著融环球持有卓高国际66.10%股份,成为卓高国际的控股股东,并触发卓高国际的要约收购义务。著融环球将根据香港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著融环球与GP公司签署的《卓高国际229,948,000股股权之买卖协议》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股权收购实际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披露。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1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ZHURONG GLOBAL LIMITED(中文名称"著融环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著融环球")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境外全资子公司,根据本公司战略布局及未来发展需要,著融环球拟收购Green Parade Limited (以下简称"GP公司")持有的香港上市公司Chanc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股票代码00264,中文简称"卓高国际")股份229,948,000股,占卓高国际已发行总股份的66.10%。

因卓高国际股权收购资金需要,著融环球拟与SOUTHWEST SECURITIES (HK) BROKERAGE LIMITED(中文简称"西南证券香港公司")签署借款协议,著融环球拟向西南证券香港公司借款49,400万港元,其中27,000万港元用于支付卓高国际股权收购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其余22,400万港元用于全面要约收购卓高国际其他股东股权,借款期限为6个月,到期后可以申请延期。

著融环球拟用收购的卓高国际全部股权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拟为本次借款提供持续性且无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与西南证券香港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借款的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为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著融环球有限公司系2015年9月11日在英属处女群岛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1889475),其注册地址为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著融环球为本公司拟进行卓高国际股权收购而设立,除与收购有关的事宜外,著融环球自注册设立后未进行其他任何业务。

本公司与著融环球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情况

担保方式:持续性且无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49,400万元港币

担保期限: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范围:著融环球在本次借款相关的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著融环球借款资金到账后能够增加流动资金,补充香港项目收购资金需求。

2、董事会认为:著融环球是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约为753,390万元,全部为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61,471.39万元的134.18%。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证券代码:000979　公告编号:2015-112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15:00至2015年11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1月11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25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证券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6日,上午9时到11时,下午3时到5时。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25号楼公司证券部。

邮编:100024

传真:010-59279979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 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9;

2、投票简称:中弘投票

3、投票时间

2015年1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弘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相应的价格1.00进行申报。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规则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 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马刚　王杨

联系电话:010-59279979、010-59279999转9979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和复印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为"邮储银行"、"交通银行"、"东莞农商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以上销售渠道自2015年11月2日起销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1月2日—2015年11月27日期间募集发行的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22)。投资人可通过邮储银行、交通银行、东莞农商行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销售渠道办理相关业务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客服电话:0769-961122

网址: www.drcbank.com

二、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如需查阅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文件(《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摘要》等)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或查询2015年10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证券公司对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及申赎费用设置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债ETF";交易代码:511010;申购代码:511011)作为首只国债ETF产品,为既可参与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亦可通过二级市场内买卖的产品,满足了投资者购买国债和配置低风险资产的理财需求,国债ETF自上市以来得到了广大投资者的高度关注。为更好地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服务,我公司与部分证券公司进行沟通,了解了部分证券公司对国债ETF证券交易佣金的设置情况。

现就有关交易费用事宜在2015年9月22日相关公告的基础上,更新提示如下:

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免收取包括国债ETF在内的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的交易经手费和交易单元流量费。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3年1月18日发布的《关于暂免收取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基金交易相关费用的通知》;

1、截至2015年10月30日,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包括: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31家证券公司。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上述具备上交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根据《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4%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1) 截至2015年10月30日,我公司了解到一级交易商中新增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国债ETF的申购、赎回佣金和二级市场交易佣金均设置为零。现将我司了解的已将国债ETF的申购、赎回佣金和二级市场交易佣金设置均为零的一级交易商的名单更新如下(证券公司按字母顺序排序):

序号	证券公司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址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9	www.95579.com
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6600106	www.gjzq.com.cn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001; 021-95553	www.htsec.com
4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20-9898; 021-38929908	www.cnhbstock.com
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21-962518	www.962518.com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00-889-5523	www.swhysc.com
7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400-800-0562	www.hysec.com
8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88-8133	www.wlzq.com.cn
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09-6096	www.swsc.com.cn
1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00-8899	www.cindasc.com
1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71-967777	www.stocke.com.cn
12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6208888	www.bocichina.com
1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38	www.zts.com.cn
14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600-8008; 95532	www.china-invs.cn

2)经我公司了解,截至2015年10月30日已将国债ETF的二级市场交易佣金设置为零的一级交易商有(证券公司按字母顺序排序):

序号	证券公司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址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03	www.dfzq.com.cn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97	www.htsc.com.cn

2、除一级交易商外,投资者可以通过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进行国债ETF买卖。

截至2015年10月30日,我公司了解到非一级交易商中新增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国债ETF的二级市场交易佣金设置为零。现将二级市场交易佣金为零的非一级交易商的名单更新如下(证券公司按字母顺序排序):

序号	证券公司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址
1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666-6888	www.cgws.com
2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22-2111	www.gsstock.com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36	www.guosen.com.cn
4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366-366	www.hxzq.cn
5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591-96326	www.hfzq.com.cn
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21-3210999; 029-68918888	www.cfsc.com.cn
7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5511-8	www.pingan.com
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62	www.xyzq.com.cn

注:佣金设置具体情况以各证券公司系统为准。

温馨提示:

1、本提示公告的内容系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之日已经了解到的情况编制,并未详尽所有证券公司对国债ETF交易佣金的设置情况,我公司将继续与其他证券公司加强沟通,今后我公司将根据了解到的情况陆续向投资人发布提示性公告。

2、本提示公告的内容仅作为公司客户服务内容,不构成基金管理人及证券公司对交易佣金收取标准做出的承诺。

3、证券公司可能会根据自身情况对国债ETF交易佣金费率不定期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若有疑问请咨询相关证券公司客服热线。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国债ETF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02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一级交易商公告

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申购赎回代码:511011,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1010)自即日起增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上述公司的营业网点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一级交易商

截至2015年10月30日,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包括: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31家证券公司。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上述具备上交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本次新增销售渠道信息: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185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80个城市的175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申购和赎回业务:济南、烟台、淄博、潍坊、济宁、东营、泰安、威海、枣庄、聊城、德州、莱芜、日照、上海、青岛、厦门、北京、临沂、福州、泉州、漳州、慈溪、宁波、奉化、深圳、天津、广州、珠海、滨州、菏泽、武汉、大连、长春、沈阳、杭州、绍兴、温州、重庆、南京、洛阳、南宁、贵阳、石家庄、乌鲁木齐、长沙、包头、芜湖、宝鸡、太原、昆明、哈尔滨、南昌等。

2、致电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688,021-38569000;

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编号:2015-107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骅威股份,股票代码:002502)自2015年8月28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28日,公司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最迟不超过2015年11月28日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发布了一系列《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程,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5-100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8.47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8.37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8,976.71万股调整为不超过9,025.58万股。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华恒盛")于2015年1月29日、2015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8,976.71万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为18.47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在巨潮咨询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5 年5月11 日公司披露了《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24,195,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本次分配现金股利22,419,550.00元。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15年5月18日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已实施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现对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1、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8.47元/股调整为18.37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18.47-0.1)/(1+0%)=18.37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8,976.71万股调整为不超过9,025.58万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计划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165,800.00万元÷18.37元/股=9,025.58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数更名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300指数×70%+中证全债指数×30%"。

因标普道琼斯指数宣布将于2015年11月2日将中信标普A股系列指数更名为标普中国A股系列指数,"中信标普300指数"将更名为"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因此,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指数相应更名,更名后业绩比较基准及基金合同的相应修改如下:

基金合同"十三、基金的投资"中的"(五)业绩比较基准",原文为: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选定为:中信标普300指数×70%+中证全债指数×30%。

中信标普300指数由深沪两市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公司构成,样本股经过了流动性和财务稳健性的审慎检查,能较全面地描述中国A股市场的总体趋势。……"

修改为: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选定为: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70%+中证全债指数×30%。

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由深沪两市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公司构成,样本股经过了流动性和财务稳健性的审慎检查,能较全面地描述中国A股市场的总体趋势。……"

本次更名指数的编制方法、计算发布时间、指数历史均无变化,指数点位也将延续之前历史,因此上述变更不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以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数更名及基金合同修改事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于本公告发布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463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uatai-pb.com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5-129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南海药;证券代码:000566)于2015年10月29日、10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经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相关事项问询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传媒报道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核实,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告第二部分涉及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